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关于修订公司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意见

根据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委员，现对修订公司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监管要求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本次修订充分响应监管政策升级及公司“十四五”战略深化要求，通过调整职责权限、优化决策机制，强化公司治理与经营目标的深度融合，进一步提升委员会专业性与执行力，为公司战略系统化推进、风险管理长效化夯实制度基础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修订公司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（ESG）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关于修订公司<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意见》签字页)

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(ESG)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张毓强

刘 燕

杨国明

商德颖

汤云为

武亚军

王 玲

2025年6月12日